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002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百利中心35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丰元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通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金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556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E54B3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57%、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29%、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1.25%、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29%、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43%、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82%、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1%、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1%、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3%、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百利中心 35 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梅诗亮，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梅诗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8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sub>5</sub>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委派代表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公司股本变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03,06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9998%降低至 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暨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持有公司股票10,85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998%。自上述文件披露以来，安徽金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12,44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32,205股增加至200,044,649股，安徽金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2571%。

2、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其中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44,649股增加至280,062,50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安徽金通持股数量由10,853,835股增加至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3、2024年11月14日-2025年2月13日，安徽金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92,300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2.07元/股-15.80元/股，安徽金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减少至14,00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9998%。

至此，安徽金通的持股比例由6.09998%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53,835	6.09998	14,003,069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3,835	6.09998	14,003,069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177,932,2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80,062,508股计算。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枣庄市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53,835股 持股比例：6.09998%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003,069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比例：1.1000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年10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若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虽然安徽金通此次减持股份，但其持股数量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对增加，其持股比例因主动减持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而减少。具体变动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